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济师陈安全先生辞职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陈安全先生提出辞去公司总经济师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陈安全先生辞去公司总经济师的职务，并对陈安全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副总经理班玛先生辞职的议案。

因年龄原因，班玛先生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班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并对班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退休或即将达到退休年龄，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能够正常进行，经公司总经理苏旭燕先生提名，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曾敬先生、田劲先生、高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韩慧芳女士、张英惠女士、王新义先生、陈宏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任的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聘任的程序合法。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其生产线租赁给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其震后恢复重建项目（十条高速化成箔生产线及部份外围附属设施）委托给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建设，并在项目建成后，转让给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通过了政府验收，但在转让条件等方面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因此，为体现对已建成资产的有效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四川岷江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将该项目先行租赁给立敦电子科技（阿坝州）有限公司，租期为 5 年，每年租金为 450 万元。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2 日

附件：

曾敬 男，藏族，1972年9月出生，2007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重庆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工程师、经济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调度室调度科副科长，企业管理科副科长、科长，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发电管理部主任，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生产技术部主任。

田劲 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2003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重庆电力学校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毕业，重庆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5年12月起在内江电业局变电管理所工作，历任内江电业局检修公司继电保护班专责工程师、生技科二次专责工程师、生产技术处专责工程师，基建处副处长、处长，内江星原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江电业局生产技术部主任，2010年8月至今任内江电业局威远供电局局长。

高军 男，汉族，1971年9月出生，1995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重庆电力职工大学发变电专业毕业，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工程师。1991年8月起在内江发电厂车间高压电机班工作，历任德阳电业局罗江供电局变电检修班技术员、生技科科长、生产副局长，德阳电业局城区供电局党总支书记，供电局局长、临时党委副书记，德阳电业局局长工作部（党委办公室）主任，2010年1月至今任德阳电业局办公室主任。